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4.652 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的 1,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从 2,527,500,000 股减少至 2,526,000,000 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批次权益对应的解锁条件无法达到。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回购并注销 2 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

2、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12 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为 2,527,500,000 股。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回购并注销 2 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60 万股调整为 150 万股。

计算过程为：

$$Q=Q_0 \times (1+n) = 60 \times (1+1.5) = 15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的回购注销价格由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63 元/股，调整为 4.652 元/股。

计算过程为：

$$P=P_0 \div (1+n) = 11.63 \div (1+1.5) = 4.652 \text{ 元。}$$

其中： P 为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即 11.63 元/股，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6,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26,000,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27,500,000 股减少至 2,526,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0.59%	1,500,000	13,500,000	0.53%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0,000	0.59%	1,500,000	13,500,000	0.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00	0.59%	1,500,000	13,500,0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500,000	99.41%		2,512,500,000	99.47%

1、人民币普通股	2,512,500,000	99.41%		2,512,500,000	99.47%
三、股份总数	2,527,500,000	100.00%		2,526,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